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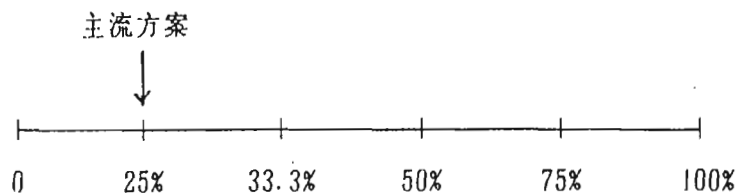
(三) “主流方案”與其他政制方案的比較

1. 引言

- 1.1 最近起草委員會政制專題小組在廣州舉行會議，會上小組召集人之一的查良鏞委員提出了一個政制的協調方案，但由於港人未能達成統一方案，故會議未有就每個方案逐一研究，改以一九九七年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每屆政府為討論基礎，討論得出的結果接近查良鏞所提出的方案，會議稱之為“主流方案”。
- 1.2 廣州會議召開之前，為着促進各界的對話，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政制專責小組的工作小組作出努力，在十月十四日提出三項建議原則：
- ① 行政長官最初由一個有充份代表性的機構透過選舉產生。該機構包括由普選產生的立法局、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的成員。
 - ② 其後，行政長官經漸進程序(如若干年度或靈活的引發點機制)，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普及直接選舉產生。
 - ③ 立法機關最初由混合選舉產生，用漸進方式朝向有更多普選成份的選舉模式發展。
- 1.3 雖然工作小組提出這三項建議原則的目的，是希望讓不同方案人士在商討政制方案時，有共同的起步點，但結果卻未能因此而帶來一個獲各界接受的協調方案。
- 1.4 基於尋求協調的需要日見迫切，工作小組遂於十一月十二日邀請了各政制方案的倡議團體的代表舉行會議(該會議被外界稱為“武林大會”)。會上雖然未能達致一個共同接受的方案，亦未對具體政制方案問題有一致的見解，但卻取得了五點共識：
- ① 這種形式的對話非常可取，希望爭取以後有機會多作商討、交換意見，不應採取對抗性、排斥性的態度，應該互相協調，尋求共識。
 - ② 候任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通過選舉產生，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③ 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選舉應以民主的方式進行。
 - ④ 應採取充份民主的提名程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參選。
 - ⑤ 最初的立法會議以混合選舉方式產生，向着充份民主的選舉方式發展。
- 1.5 香港各界未能達致協調方案的原因，大抵是因為各方案倡議人不能就下述問題獲得共同的見解：
- ① 未來特別行政區政制的起步點為何？應以哪種選舉方式開始？
 - ② 政制發展的步伐緩急應如何確定？應由立法機關決定抑或投票率決定？
 - ③ 最終的民主政制應是怎樣的呢？行政長官應如何產生？立法機關是否全部由直選產生？
- 1.6 關於如何選出候任行政長官，一種意見認為由第一屆開始，即以一人一票的直接選舉方式選出候任行政長官。另一種意見則認為用間接選舉方式選出候任行政長官。贊成後一種意見的，亦有不同的見解，有的認為負責選舉行政長官的組織，最少有百分之二十五的成員由普選產生；有的則認為最少有三分之一成員由普選產生；有的更認為應有百分之七十五成員普選產生；雖然這些見解均同意最後應發展至一人一票普選成份的選舉模式發展。

- 1.7 可見，對於如何發展至一人一票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也有爭論，有意見認為應以固定的時間表進行（這涉及不同的時間建議，但都希望在二屆至五屆的範圍內實現由間接選舉過渡至直接選舉）；另有意見則認為應以某種靈活的機制（例如引發點，或綜合性的引發點）進行。
- 1.8 關於立法會議的產生辦法，出席“武林大會”的團體代表，對應以怎樣的直接選舉比例開始混合選舉的問題，有不同的意見。有意見認為直接選舉比例最低為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另有意見認為最高為不少於百分之五十，其他的意見則介乎其間。
- 1.9 廣州會議召開之後，草委政制專題小組通過了主流方案，有些人評擊其超越各方案的範圍，比“最保守的方案還要保守”；有些人則認為此方案是以各方案的內容為基礎，是“中間落墨”的協調方案。
- 1.10 究竟主流方案有沒有超越各方案的範圍？是真正中間落墨的協調方案抑或查氏一人一夜之間泡製出來，罔顧港人意願和諮詢結果的方案？本文試圖首先列出各方案的主要內容，例如行政長官由間選過渡至普選的機制及時限、立法機關的普選成份等，與主流方案的內容作一比較，然後再看主流方案是否符合在武林大會中各團體所達成的五點共識，希望藉此能對上述問題提供客觀的答案。
2. 第一屆行政長官間選機構中的普選成份
- 2.1 除190人方案堅持行政長官應該從第一屆開始便普選產生外，其他方案均贊成第一屆行政長官由間選產生。但在這負責間選行政長官的機構中應有多少普選的成員，則各方案有不同意見。例如有些方案建議須有25%普選成份，亦有方案主張要有高至75%的普選成份。有些方案如38人方案提議，第一屆行政長官候選人由提名團提名，交中央人民政府從中選定任命。另外一些方案如89人方案、傑出青年協會及勵進會等則建議用選舉團選出行政長官；而勞聯、工聯會等則主張以推選委員會形式舉行。（見圖二）
- 2.2 主流方案主張以選舉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而選舉委員會中應有25%普選成份，其餘成員25%由工商、金融界；25%由專業界；25%由勞工、社會服務及宗教等界別分別選出。
- 2.3 將主流方案與其他方案在這問題（間選行政長官的機構中的普選成份）上作一比較，便可以看見主流方案所提出的，是落在各方案之中，並沒有超出其範圍。（見圖一及圖二）

|—— 各方案主張的範圍 ——|



（圖一）

方案 \ 間選機構	選舉團	提名團	推選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
38 人		✓		
89 人	✓			
大學畢業同學會		✓		
勞 聯			✓	
工 聯				✓
傑 青	✓			
華 員 會	✓			
勵 進 會	✓			
港人協會	✓			
主流方案	✓			

(圖二) 間選第一屆行政長官的機構之各種提議

3. 行政長官過渡至普選的機制及時限
 - 3.1 190人方案主張行政長官應該從第一屆開始便由普選產生。至於其他方案，則主張用一些機制，例如時間表、引發點等以決定由普選過渡至直選行政長官(圖三)。
 - 3.2 38 人方案建議由第二屆開始，每一任行政長官的候選人提名團在上一任行政長官任期的第二年内選舉產生，並提出行政長官候選人名單，然後全民投票選舉產生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3.3 大學畢業同學會則反對以選舉團形式推選行政長官，建議成立提名團(包括立法會全體成員及香港區人大和政協代表)，行政長官候選人須得到上述兩類提名成員各八份之一的支持，然後經全民直接選舉，再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3.4 工聯會建議從第三屆開始，負責選舉第一、二屆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將變為“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委員會”。行政長官候選人須有提名委員會的十名成員提名，二份之一或以上成員的支持，其中獲票數最高者(不超過五人)成為候選人，然後經全港選民一人一票普選產生，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3.5 89人方案則建議用引發點為機制，以決定何時採取普選形式產生行政長官。當立法機關選舉投票人數達到具資格選民數目一半時，便可改由一人一票方式選舉行政長官。但這引發點第一次出現時，仍須由立法局三份之二成員及行政長官的同意，才可推行直選下屆行政長官；倘若不獲立法局成員及行政長官的同意，則須等待引發點第二次出現。當第二次引發點出現後，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的方式，將自動實施。故此，在圖三中，89人方案是位於以引發為機制，從第二屆始至無固定時限的方格中，即直選行政長官可在第一屆以後任何一屆實施（只要能出現引發點及得到立法會及行政長官同意）。
- 3.6 勵進會則主張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予以變更，在第三屆至第五屆達到全民普選行政長官的目的。惟從間選轉為普選行政長官的決定須經立法會議三分之二的成員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
- 3.7 華員會及港人協會均主張一路沿用選舉團產生行政長官的方式，並沒有提出如何過渡至普選行政長官的機制，所以不列在圖三中。
- 3.8 主流方案主張用全民表決為機制，在第三屆行政長官任內舉行，以決定是否從下屆開始用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倘若全民表決的結果是否定的話，則要隔十年後再舉行一次全民表決，直至表決結果顯示港人同意以普選方式產生行政長官。

屆別 方案 機制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五屆	無時限
	時間表		38人 大學畢業 同學會	勵進會		
	190人	勞聯	傑青 工聯			
引發點		89人				
全民表決			主流方案			

(圖三) 各方案建議過渡至普選行政長官的機制及時限

註：以時間表為機制的方案在圖中所示的屆別為實行普選的時間；而以引發點及全民表決為機制者，則圖中所示的屆別為引用該機制的時間，而非實行普選的時間。倘若該機制所顯示的結果是贊成實行普選的話，則在引用機制(或出現機制)的下一屆便實行普選。倘若結果是否定的話，主流方案主張當下一次引用機制的結果是肯定時，才在下一屆實行普選，而89人方案則建議第二次機制一出現便可自動實施普選。

3.9 從圖三所示，各方案（除190人方案外）均接受從第二屆至第五屆內實行普選；89人方案及主流方案雖沒有最後須實行普選的期限，但前者不排除在第三屆至第五屆內可以實行普選的可能性（這全賴引發點何時出現）；而後者也沒有排除可在第四屆開始便實行普選行政長官的可能性。

3.10 故此，既然大部份方案所提議實行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範圍為第二屆至第五屆，而主流方案的建議以第四屆為起點，所以是沒有超出各方案的範圍的，只可說是傾向於保守而已。

4. 第一屆立法機關的普選成份

綜觀各個方案的主張，第一屆立法機關的普選成份從25%至不少於50%。主流方案所建議的普選成份則是27%，可見是位於方案的範圍以內（圖四）。

普選成員比例 方 案	25%	27%	30%	33.3%	40%	≥50%
89 人	✓					
工 聯 會				✓		
主流方案		✓				
港人協會			✓			
華 員 會			✓			
傑 青				✓		
38 人				✓		
勵 進 會				✓		
勞 聯					✓	
大學畢業同學會					✓	
190 人						✓

（圖四）第一屆立法機關的普選成份

5. 第二屆立法機關的普選成份

大部份方案均有建議立法機關普選成份逐漸增加的比例，而主流方案亦主張從第一屆的27%增加至第二屆38.5%、第三屆則有50%普選產生的立法機關成員。就第二屆而言，各方案的建議從25%至60%不等，而主流方案的建議則位於其中：38.5%（見圖5）。

普選成員比例 方 案	25%	30%	33.3%	38.5%	40%	≥50%	60%
89 人	✓						
華 員 會		✓					
港人協會		✓					
傑 青			✓				
勵 進 會			✓				
38 人			✓				
主流方案				✓			
工 聯					✓		
勞 聯					✓		
190 人						✓	
大學畢業同學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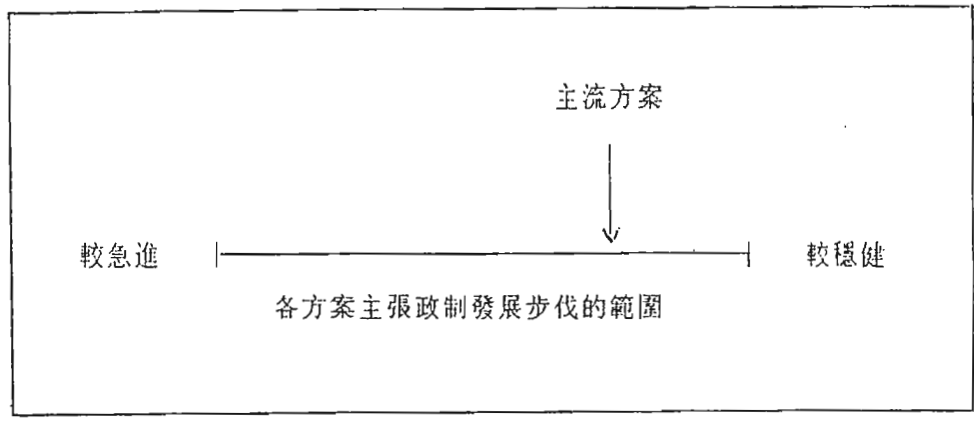
（圖五）第二屆立法機關的普選成份

6. 結語

6.1 根據本文對各方案與主流方案的分析和比較看來，主流方案是融合了大部分方案的特點和精神而成的。各方案共同的特點，就是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朝着民主的方向逐步發展政制；而其最終精神則是為香港帶來一個真正民主開放的政治制度。主流方案的建議亦正以上述兩點的考慮為基礎。

6.2 主流方案的各項建議是按“武林大會”中所達成的幾點共識而制定的：行政長官將由選舉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選舉行政長官的方式是民主的，是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負責，而且將由人民決定是否從第四屆開始實行普選；行政長官候選人須得到不少於一百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支持才可被提名，這提名程序有充份民主成份；而立法會議最初是由混合選舉產生，逐漸增加普選成員的比例，向着充份民主的選舉方式發展，最後亦交由港人自己決定是否從第五屆開始使用普選方式選出全體立法會議成員。

6.3 各方案雖然擁有共同的特點和精神，但對於邁向民主的步伐的速度，卻有緩急不一的主張。在這方面，主流方案是主張採取穩健的發展步伐，逐步的邁向民主（圖六）。



(圖六)